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9 执恢 220 号

申请执行人：梁国潘，男，汉族，1978年3月16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园街302号。

被执行人：李雪冬，男，汉族，1971年12月23日出生，住四川成都高新区中和镇中和村3组12号。

本院在执行梁国潘与被执行人李雪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案款111445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李雪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雪冬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中路1197号博格达小区20栋17层2单元1703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雪冬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中路1197号博格达小区20栋17层2单元1703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孙 德 胜
代理审判员 邓 伟
二 〇 一 七 年 十 月 十 日
书 记 员 马 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